

#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筑医保发〔2022〕13号

---

##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贵阳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专家库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贵阳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专家库管理规定（试行）》已经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原《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贵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库的通知》（筑医保发〔2019〕25号）《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聘请井绪西等同志为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的决定》（筑医保发〔2019〕29号）及《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成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专家库的通知》（筑医保通〔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阳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专家库管理规定（试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贵阳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专家库管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决策咨询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结合我市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受聘于贵阳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专家库的人员。

**第三条** 市医保局委托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基金监管处负责专家库的统筹管理。

**第四条** 按照《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入库。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建设遵循公平公正、专业为主、个人自愿的原则，按照“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规则遴选专家库成员，充分整合利用医药相关行业现有各类专家资源和专业人才。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熟悉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五)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该专业领域或行业的发展状况，经市医保局审核后，原则上可入选专家库。

(六) 无违法违纪和医保信用体系评价不良记录。

**第七条** 本着专家自愿的原则，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将符合条件的专家选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专家库进行调整、增减。需增补专家时，由推荐单位提出推荐意见，经审核后选入专家库。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按照其专业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第八条** 入库专家由市医疗保障局函告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对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颁发专家聘书。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移除专家库：

(一) 本人自愿申请退库的；

(二) 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四) 与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涉及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五) 违规泄露相关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情况；

（六）索取或者接受与医疗保障业务工作利益相关单位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七）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理的；

（八）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九）不满足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等其他应当移除专家库的。

**第十条** 专家库的各参与使用处室（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和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和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 **第三章 专家职责**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职责是：

（一）认真学习国家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并掌握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需要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工作调研；

（三）为贵阳市医疗保险政策的拟定、调整和执行等提供咨询、评估、建议等服务；

（四）为贵阳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测评估、论证及受理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等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的评标、议价、申投诉处理、企业遴选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咨询；

（五）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服务质量的考核；

（六）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诊疗方案及相关诊治行为进行审核，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具有争议的问题提出技术性评判意见和解决的参考意见；

（七）为“两定”机构经办管理、服务协议、支付方式、基金运行、基金安全、风险管控、绩效评价、信息应用等提供调查、评估报告和技术咨询等；

（八）需要使用专家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 **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原则：**

（一）专业对口原则。所选专家的专业须与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对应，优先选择在相应专业学科带头人的专家，以确保专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公平选用原则。同一专业的专家应当来自不同的医疗及相关机构，并合理搭配医疗及相关机构的等级，同时兼顾不同隶属单位的医疗及相关机构。

（三）主动回避原则。涉及专家本人及近亲、专家工作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业务活动，该专家应申请主动回避。

（四）人数适量原则。选用专家人数应为奇数，并可由使用单位根据审核工作量合理确定。如特殊原因出现偶数，以多数专家意见为通过，相同人数意见及少数意见为不通过。

（五）保密原则。专家的抽取、通知等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专家的使用或组织活动，由市医保局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并向基金监管处报备。市医保局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创造条件，组织专家开展活动，并根据活动需要，在专家库内选用相应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对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依规享有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享有本规定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